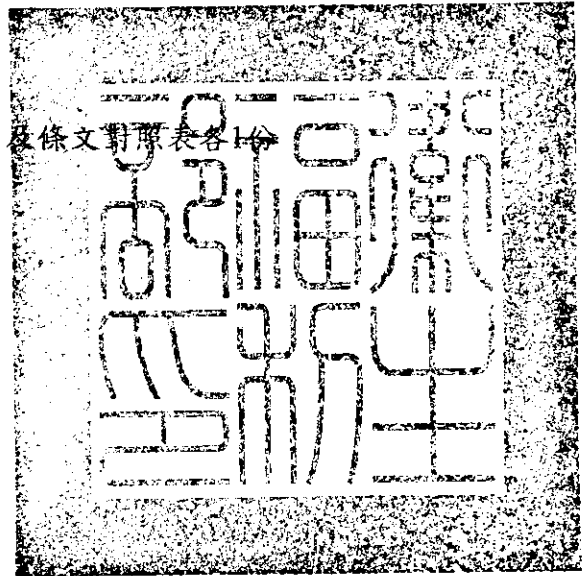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916號

附件：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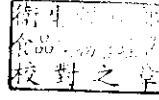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九條。
- 三、「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」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313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1587syj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 出國
次長林奏延 代行

裝



訂

線